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先生提名，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胡继晔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胡继晔先生简历见附件），经股东会选举成为公司独立董事后，由胡继晔先生接任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次独立董事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且不存在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胡继晔先生，1966年10月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承担国家社科基金、自然科学基金、教育部重大/规划基金课题多项，荣获北京市高等教育教学成果一等奖、中国政法大学校级研究生优秀导师。曾任北京市西城区政府研究室干部，中国国际技术智力合作公司高级经济师，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博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胡继晔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